

钦州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钦环审〔2022〕113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噻吩乙酰氯废水综合利用项目（b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2-噻吩乙酰氯废水综合利用项目（b1）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噻吩乙酰氯废水综合利用项目（b1）（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8-450703-07-05-804536）拟建于钦州市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高端医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区，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回收车间内。依托现有回收车间蒸馏

釜，建设 b1 废水回收磷酸氢二钠及氯化钠生产线并新增部分工艺管道、1 台 3m² 过滤机、1 台离心过滤机，及 1 套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工艺废气。项目对原有工程 2-噻吩乙酰氯的合成过程中产生的 b1 废水进行回收，并通过脱色、降温养晶、离心过滤、调酸浓缩等工艺分离出磷酸氢二钠、氯化钠，年产磷酸氢二钠 556 吨、氯化钠 326 吨。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应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设备密闭性检查，减少源头无组织废气产生。含盐废水蒸发冷凝的废气经新建的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再依托现有一级碱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汇入全厂废气总管，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二氯甲烷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执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蒸发冷凝废水、新增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UBF 厌氧+接触氧化+缺氧+好氧+混凝沉淀”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4-2008）。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专业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外排废水进入皇马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钦

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专业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外排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b1 废水回收生产线废水脱色后的饱和活性炭和蒸发浓缩产生的废盐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六）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意识，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北生态环境局，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